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作業須知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優秀僑生就讀研究所，特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第三點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作業須知」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凡本校各研究所招收具有正式學籍之僑生（含依香港、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入學之港澳生），不含延修生，就讀期滿一學期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者。
 - (二)已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學金。
- 三、補助名額：依每學期研究所招收(包括分發及考試)僑生人數五人以上者，得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前(文到日期)，將當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修讀學位之研究所僑生人數(不包括已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)，函報教育部核配。
- 四、獎學金額度：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申請資料：
 - (一)申請表乙份。
 - (二)前一學期成績單乙份。
 - (三)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 - (四)系所教授推薦表乙份。
- 六、申請時程：每年 3 月及 10 月上旬辦理，欲申請者需於公告日起 10 日內(不含例假日)，備齊申請資料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- 七、審查作業由（副）學生事務長(召集人)、僑生所屬（副）系所主任、教務處註冊組（副）組長、僑生業管單位（副）組長等人組成審查小組，遴選獲獎名單。審查小組必要時得予以面談決定之。
- 八、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停止發放：
 - (一)獲本獎學金，有休學、退學、自行轉讀或變更學籍、喪失學生身分者，自生效日次月起停發獎學金。
 - (二)當學年度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，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獎學金。
 - (三)獲本獎學金，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情事屬實者，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九、獲本獎學金，有上述情事停發獎學金者，得由備取第一順位遞補。
- 十、本獎學金申請每人每學年以一次為限。
- 十一、本審查作業須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